《关于确定2021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随着“打破城乡户籍壁垒”、“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等政策进一步落实，就业援助政策覆盖的人群进一步放宽，符合条件人员增加，上级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有一定的限额。在有限的资金内，为让国家政策惠及更多符合条件的人群，在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框架下，在不减少政策覆盖人群范围的基础上，适当调整补贴标准。

二、文件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三、出台的必要性

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历来是我市就业工作的目标和工作责任。随着“打破城乡户籍壁垒”、“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等政策进一步落实，就业援助政策覆盖的人群进一步放宽，符合条件人员增加，为确保国家就业政策落实，惠及更多的人民群众，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补贴标准，非常必要和迫切。

四、起草过程

我局经过认真测算，结合我市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因每年申请人数、补贴金额支出、全年就业补助资金及区内其他地市的补贴标准，初步确定了我市的补贴标准，并于9月17日征求各县区、市财政局、市就业服务中心意见，并于9月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针对各单位反馈的意见，进行了修改。

五、主要内容

2021年我市市本级（柳江区除外）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超过405元/月.人的（含405元/月.人），按270元/人.月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未达405元/月.人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各县及柳江区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